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0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李孟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751元，及自9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9期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3萬4,4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
書記官羅崔萍

02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9,751元	1	利息	5萬9,751元	98年11月10日	113年8月25日	(14+290/366)	8.39%	7萬4,155.66元
	2	違約金	5萬9,751元	98年12月11日	99年6月10日	(182/365)	0.839%	249.97元
	3	違約金	5萬9,751元	99年6月11日	99年9月10日	(92/365)	1.678%	252.72元
		小計						7萬4,658.35元
合計								13萬4,409元